

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

三门峡市湖滨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〔2026〕3号

经许可证持有人申请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法对河南省恒皓达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三湖危化经字[2024]004号）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